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業績報告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4
— 財務檢討	1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股東資料	24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2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28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3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2
詞彙	51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6,853	4,621	48%
營運支出	1,580	1,423	11%
EBITDA*	5,273	3,198	65%
股東應佔溢利	4,095	2,367	73%
基本每股盈利	3.49元	2.04元	71%
每股中期股息	3.08元	1.83元	68%

- 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4年同期大幅增加，創下集團半年盈利的最高紀錄。
 - 收入增長反映LME被收購後業務之商業化的戰略，包括2015年1月1日生效的LME交易費用上調及2014年9月開展的LME Clear取得成果，令集團來自英國的營運收入貢獻有明顯增長；及
 - 集團受惠於2015年第二季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之暢旺。
- 營運支出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等導致僱員費用上升，但法律費用減少及從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收回的款項令整體增幅有所緩減。
- EBITDA利潤率77%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8%，亦較截至2014年12月全年增加7%，反映集團收入大幅增長。
- 股東應佔溢利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73%，反映與去年同期相比，EBITDA有所增長，和折舊及攤銷的穩定。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96.9	51.6	88%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8.4	11.3	151%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3	62.9	9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65,449	262,653	3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2,928	263,163	68%
LME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95,588	719,435	(3%)

* 就本中期業績報告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主席報告

2015年上半年香港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年初市場憂慮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並廣泛預期美國加息週期將至。第二季初，內地持續放寬經濟及市場，加上滬港通交投逐步增加，刺激投資者信心。6月期間，希臘債務危機以及內地股市調整帶來不明朗因素，觸發市場動盪。

在此背景下，2015年首六個月，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253億元，而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08,377張合約，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99%及54%。LME今年上半年交投量稍微下跌。基於工業用金屬需求回軟，LME成交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去年下跌3%至695,588手。

本年度首六個月，集團的綜合收入及其他收益達至68.53億元，而LME在實施商業化後對集團的收入貢獻達19%。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股東應佔溢利，較2014年同期分別上升48%和73%。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8元，派息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90%。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董事會決定讓股東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代息股份。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股東資料」一節。

滬港通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期間亦實施多項優化措施。我們正與監管機構、內地交易所以及市場人士籌備推行深港通，以進一步擴展我們與內地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我們相信市場互聯互通戰略將繼續令我們受惠於流通量增加和更多的人民幣業務機遇，這有助香港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並終而成為中國首選離岸財富管理中心。

近期我們就多項優化市場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最近期刊發的諮詢總結闡述有關我們在香港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決定。倫敦方面則有一份關於倉庫改革建議的新文件，建議預期將會對LME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各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儘管市況大幅波動，我們市場仍繼續保持良好秩序，這有賴於我們穩健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健全的監管制度。環球經濟面對重重複雜挑戰，今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將受到不確定因素的考驗，香港亦無例外。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緊密合作，以提升我們各個平台，使其更為穩健可靠，並能夠應對未來市場增長。集團會保持警醒，以及致力引入新產品切合市場需要，以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在此，我代表董事會歡迎馮婉眉女士及席伯倫先生加盟董事會，並感謝許照中先生及利子厚先生任內對香港交易所的貢獻。董事會很高興李小加先生已同意繼續留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三年，並期待在其領導下集團再創佳績。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業務回顧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	EBITDA %
分部業績：						
現貨	1,886	1,610	1,316	1,093	43%	47%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1,100	864	788	589	40%	47%
商品	886	632	645	317	37%	99%
結算	2,657	2,348	1,586	1,338	68%	75%
平台及基礎設施	248	174	196	123	27%	41%
公司項目	76	(355)	90	(262)	(16%)	35%
	6,853	5,273	4,621	3,198	48%	65%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96.9	51.6	88%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7.4	–	不適用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37	46	(20%)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4	6	133%
於6月30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580	1,495	6%
於6月30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13	194	10%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透過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的滬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港股通於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44億元(2014年：零元)，此金額已包括在上述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中。

3 包括5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4年：4家)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今年第二季，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暢旺，並創下多項新紀錄，包括：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於4月錄得2,001億元單月份最高金額)、上市公司市值(於5月26日達315,499億元)、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金額(於6月29日達308億元)，以及滬港通成交金額(港股通成交金額於4月9日達261億元，而滬股通成交金額於6月23日達人民幣193億元)。

自2014年第四季推出滬港通計劃以來，香港交易所持續優化該計劃，包括允許合資格滬股通股票的擔保賣空、引入優化交易前端監控模式，以及推出更多有關港股通市場行情的計劃，而內地主要經紀公司現時均有使用有關計劃。香港交易所一直與內地監管當局緊密聯繫，探討優化計劃機制及釐清有關政策，以便利內地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參與港股通交易。香港交易所亦透過為機構參與者舉行講座及簡介會，以及利用社交媒體作為向個人投資者發布資訊的渠道，積極推動及講解滬港通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透過滬港通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為1.15億元。

本年至今刊發的文件如下：

日期	議題
1月16日	有關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已於7月3日刊發。有關建議將於2016年實施，透過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保障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持正操作，以及透過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助投資者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
2月6日	就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修訂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將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3月27日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2014年完成的報告》，載有審閱發行人年報（財政年結日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之間）所得結果和建議。
6月19日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的諮詢總結。證監會就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提出意見後，聯交所將與證監會繼續溝通，而上市委員會將會考慮下一步的最佳方案。
7月17日	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文件，建議旨在加強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規定。諮詢期將於2015年9月18日結束。
7月17日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14年完成的報告》，總結審閱發行人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發布的其中100份定期財務報告所得的結果，有助發行人提高透明度和財務披露質素。

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1,321	733	80%
聯交所上市費 [#]	335	313	7%
市場數據費 [#]	207	215	(4%)
其他收入	23	55	(58%)
總收入	1,886	1,316	43%
營運支出	(276)	(223)	24%
EBITDA	1,610	1,093	47%
EBITDA利潤率	85%	83%	2%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因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大幅增加，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較2014年上半年增加5.88億元(80%)。有關收入的增幅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88%)，是由於與2014年上半年相比，莊家獲豁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增加以及平均交易金額上升，減弱了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聯交所上市費增加2,200萬元(7%)，反映上市公司總數較2014年6月30日增加。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3,200萬元(58%)。

營運支出增加24%，主要是由於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因此，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83%增至85%。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28.4	11.3	15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365,202	262,653	3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2,928	263,163	68%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3,622	3,623	(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5,353	5,194	3%
平均每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合約數目 ^{1,2}	18,307	10,457	75%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的未平倉合約 ¹	9,785,226	6,450,173	52%

1 有關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所披露的資料不包括在期交所買賣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有關合約列入商品分部。

2 佔於日間交易時段買賣有關合約數目7% (2014年：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跟現貨分部一樣於2015年第二季成交大幅增加，以致多項產品的成交量創下新高，包括：股票期權合約成交於4月13日達1,221,324張、H股指數期貨合約成交於5月26日達397,125張、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成交於6月4日達61,066張，而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合約數目亦於4月17日達79,586張。

香港交易所持續向參與者提供新產品及服務；2015年6月22日，香港交易所推出3個新股票期權類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6月29日，交易規則正式列明有關紅利權證、分拆、合併及私有化的股票期權及期貨的資本調整方法。此舉應可幫助簡化市場運作，讓參與者更清楚明白有關規定。目前香港交易所亦正與證監會緊密合作，研究推出建議中的對沖豁免機制，讓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額外持倉限額，方便進行對沖或套戥。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2015年3月發出的指令，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現可就期交所的期貨交易直接招攬並接受美國客戶的買賣盤及資金，而毋須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註冊。此舉有助擴闊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分銷渠道至涵蓋美國投資者。香港交易所亦將於2015年8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集體非訴訟寬免，這可讓交易所參與者聘請合資格美國經紀交易商／機構買賣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股票期權、H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作為持續拓展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其中一部分，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6月11日舉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逾500名代表出席論壇，當中包括許多資深的定息及貨幣產品行政人員。

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776	479	62%
聯交所上市費	229	228	0%
市場數據費	92	77	19%
其他收入	3	4	(25%)
總收入	1,100	788	40%
營運支出	(236)	(199)	19%
EBITDA	864	589	47%
EBITDA利潤率	79%	75%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2.97億元(62%)，是由於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以及衍生產品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但收費較低的衍生產品合約(如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在2015年的比重上升抵銷了整體收入的部分增幅。

營運支出增加3,700萬元(19%)，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年度薪酬調整，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因此，EBITDA利潤率增加了4%至79%。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55,767	279,943	(9%)
銅	172,533	165,934	4%
鉛	55,223	55,239	(0%)
鎳	82,094	80,101	2%
鋅	120,439	125,354	(4%)
其他	9,532	12,864	(26%)
	695,588	719,435	(3%)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幅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手)	2,449,799	2,268,769	8%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年上半年，LME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3%，這反映LME會員交投活動普遍放緩以及工業用金屬需求偏軟。不過，銅和鎳的成交量卻較2014年上半年略有上升。

2015年3月18日，LME宣布已將其餘下的LCH股權售予Borsa Istanbul。LME及香港交易所並與Borsa Istanbul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LME將授權使用其鋼坯交收數據，以及Borsa Istanbul將有權發放LME及香港交易所的實時行情數據。LME與Borsa Istanbul已同意攜手開發鋼市場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2015年4月，LME公布進一步改革實物交收網絡的建議，以加快出庫速度去縮短相關倉庫的輪候。在提存規則中規定的入庫／出庫量衰變因子將於2015年8月起由0.5倍升至1.0倍。LME亦於2015年5月引入交易前端風險管理工具，讓結算會員可為其自身交易及客戶交易向LMEselect提交的買賣盤設定多項風險限制。

LME就多項重要議題(見下表)諮詢市場意見。

日期	議題
3月2日	有關解決倉庫系統現有輪候問題及防範未來發生同樣問題的討論文件。
5月26日	有關擴大LMEselect用戶群體的建議以提高LME電子市場對非英國交易商吸引力的諮詢，包括：(i) 開放類別3及類別4會員使用LMEselect；及(ii) 提高LME會籍申請標準的靈活性。
5月26日	有關修訂LME規則的建議以推動實施獎勵計劃的諮詢。按建議，三個月及每月第三個星期三的成交將按計劃獲折扣優惠，但須視乎諮詢結果及取得監管批准。
7月1日	有關短期提高標準出庫率及設定輪候隊伍租金上限的諮詢。

LME繼續擴展其業務與產品發展方案，並計劃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於2015年11月推出LME鋁溢價、LME廢鋼及LME鋼筋合約。LME鋁溢價合約將為實物交收合約，其餘兩者則為現金交收合約。

第三屆LME亞洲年會已於今年5月在香港舉行，繼續提升LME在亞洲的知名度及向區內投資者介紹其產品和服務。

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721	468	54%
市場數據費	87	90	(3%)
其他收入	78	87	(10%)
總收入	886	645	37%
營運支出	(254)	(328)	(23%)
EBITDA	632	317	99%
EBITDA利潤率	71%	49%	22%

儘管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略有下跌，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2.53億元(54%)，主要源於LME 2015年1月1日起調高交易收費。

營運支出減少7,400萬元(23%)，當中逾半減幅源自訴訟法律費用減少。2015年並無就訴訟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且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討回500萬元(2014年：產生訴訟費用3,800萬元)。營運支出減少源自有關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2014年5月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費用。因此，EBITDA幾近倍增至6.32億元，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49%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71%。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3	62.9	99%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92.9	196.5	49%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雷曼證券清盤人於2015年3月宣派末期股息，當中應付予香港結算的7,700萬元已計入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表(2014年：5,400萬元)。香港結算現已將先前申索的金額1.60億元悉數收回。

香港結算於2015年4月大幅提升CCASS服務，使投資者可用類似交收香港股票交易的方式交收透過滬股通買賣的A股。新服務容許投資者在CCASS開立特別獨立戶口。投資者在特別獨立戶口存入證券，即可在賣盤執行後才將沽出的股票過戶至經紀以進行結算。這項新服務解決了滬股通投資者最關注的問題，讓投資者在沽出股票前毋須事先轉移股票，而仍然符合滬港通的交易前端監控規定。特別獨立戶口亦可協助投資者減低他們在A股交收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

2015年4月27日，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均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可向歐洲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2月透過進一步認購1,260股普通股向場外結算公司額外提供2.65億元資金。經延長的認購期於2015年8月3日結束後，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亦已確認將以8,800萬元認購額外420股無投票權的普通股。此等額外資金將支持場外結算公司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為使場外結算公司可以繼續為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提供結算服務，該公司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

2015年3月，LME Clear就合約日期之間差價所涉及風險引入新計算方法，減少LME Clear結算會員及其客戶繳納的整體保證金數額。此外，LME Clear於5月在其LMEmercury系統增添多項優化功能以協助其會員，包括自動化大批倉位轉移工具及標準組合風險分析按金詳情檔案。LME Clear於7月將現金抵押品服務擴充至接納離岸人民幣，並公布其已就優化會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合併計算方法取得監管批准，以及打算於今年稍後推出有關服務。LME Clear亦建議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於今年稍後接納LME倉單作為會員風險持倉的抵押品。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提升風險管理，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2015年7月修訂其保證／儲備基金的觸發及收取機制。按優化機制，三家結算所將按最高風險計算金額以外再收取25%(先前為5%)的緩衝金額。這些修訂加強結算所應對市場成交量及波幅變動的能力。此外，若取得證監會批准，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今年第三季修訂其集中風險管理措施，令其能夠更有效管理市場的集中風險，相關修訂建議對集中風險超過指定界線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較高按金。

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撥自股本證券及 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以結算衍生產品	123	85	45%
結算及交收費	1,676	843	99%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83	379	27%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58	17	241%
投資收益淨額	2,340 317	1,324 262	77% 2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657	1,586	68%
營運支出	(309)	(248)	25%
EBITDA	2,348	1,338	75%
EBITDA利潤率	88%	84%	4%

就結算衍生產品重新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是由於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增加（見上文關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幾近倍增，是由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交收指示數量上升及2014年9月推出的LME Clear帶來結算費3.37億元。結算及交收費（不包括LME Clear）增加59%，香港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則增加99%；兩者有別，主要源於平均交易金額增加，使得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減少而按結算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增加，再加上交收指示數量升幅減少。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1.04億元（27%），來自登記過戶費上升（相比2014年上半年，在2015年上半年首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或宣派股息的公司數目增加）以及滬港通推出後引進的組合費。

投資收益淨額主要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保證金	146.4	307	0.42	41.4	250	1.21
結算所基金	11.4	10	0.17	3.8	12	0.68
合計	157.8	317	0.40	45.2	262	1.16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平均金額較2014年上半年大幅上升，主要源自LME Clear 2014年9月22日推出以來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繳款。香港方面亦收取了額外保證金按金，反映未平倉合約數量增加、每份合約保證金規定上調，及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因應市場波幅及風險承擔變動而上升。

2015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資金金額增加產生額外利息收益。整體投資淨回報由2014年上半年的1.16%減至2015年上半年的0.40%，是由於LME Clear受到監管限制所限，其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只可投資於非常短期的工具。

營運支出隨著LME Clear於2014年9月推出而增加，亦反映增聘人手的薪酬成本及年度薪酬調整，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的款項（2,300萬元）增加已抵銷部分整體增幅。因此，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84%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88%。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由於2015年第二季成交量大幅增加，其間更刷新多項紀錄，香港交易所已展開CCASS處理量提升計劃，希望將每日可處理成交量由750萬宗交易提高至1,250萬宗交易（至今曾處理的最高單日成交量為2015年4月9日的360萬宗交易）。提升計劃的首階段工作已於2015年6月完成，可提供額外的處理能力。而餘下階段有關技術置換工作亦正在進行中；香港交易所冀於2015年底完成整項計劃。

2015年6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100名，合佔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成交金額約40%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51%。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交易提供的AMS終端機正由新的供應商解決方案「新證券交易設施」所替代。替換工程於2015年4月開始，預期今年第三季完成。

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6年上半年在其衍生產品市場推出交易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2015年2月已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系統供應商安排簡報會，相關技術資料及實施詳情亦已於6月發布。

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94	144	35%
設備託管服務費	50	47	6%
其他	4	5	(20%)
合計	248	196	27%
營運支出	(74)	(73)	1%
EBITDA	174	123	41%
EBITDA利潤率	70%	63%	7%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5,000萬元(35%)，源自節流率銷售增加、滬港通的網絡使用費以及於2014年6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後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上升。

相比2014年上半年，營運支出維持穩定，部分職員調配至其他範疇的戰略項目。因此，EBITDA利潤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63%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70%。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	74	87	(15%)
其他	2	3	(33%)
合計	76	90	(16%)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平均資金 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按年計 投資淨回報 %
公司資金	12.6	74	1.17	10.7	87	1.62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源自過去12個月業務產生的留存現金。

2015年上半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淨回報減少，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投資公平值收益減少、投資於短期存款的比例提高以符合監管規定，以及外匯虧損增加，但出售LME投資於LCH股份餘下權益所得收益3,100萬元已抵銷部分減幅。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34	822	2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51	261	(4%)
樓宇支出	139	145	(4%)
產品推廣支出	21	18	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103	(72%)
其他營運支出	106	74	43%
合計	1,580	1,423	1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12億元(26%)，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LME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處理，以及按集團盈利能力計算的浮動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3,600萬元(2014年:3,800萬元))為2.15億元(2014年:2.23億元),減幅主要源自LME集團將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處理後資訊技術成本減少。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7,400萬元(72%),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並無產生重大訴訟費用(2014年:產生訴訟費用3,800萬元),加上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收回500萬元,以及戰略項目所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3,200萬元(43%),是由於已承諾的通融額增加使銀行費用上升、LME Clear推出後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用及營運支出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支出增加,但自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取較2014年上半年高的2,300萬元款項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0%

相比2014年上半年,2015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77	98	(21%)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201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第二季悉數轉換,加上2014年7月以較低利率重整部分浮息銀行貸款。

稅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783	417	88%

稅項增加是由於2015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LME及LME Clear的溢利(利得稅率較高)增加。

財務檢討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5,081	136,778	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6,206	62,686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2,054	10,256	213%
合計	253,341	209,720	21%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13,844	10,264	35%
保證金 [^]	153,284	128,869	19%
結算所基金	14,285	10,289	39%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71,928	59,679	21%
A股現金預付款 [#]	-	619	(100%)
合計	253,341	209,720	21%

[^]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已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12.62億元(2014年12月31日：6.15億元)

[#] 滬港通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開放買賣A股交易。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71,928	59,679	21%
公司資金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其他財務負債	9	1	8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4,546	129,484	19%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3,355	9,426	42%
合計	239,838	198,590	21%

於2015年6月30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2015年6月30日期貨結算公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未平倉合約增加及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提高。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參與者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轉變須作出的繳款增加。

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資金於2015年上半年內增加35.80億元(35%)，這源自過去12個月內業務產生的現金留存，但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所用現金抵銷了部分增幅。

營運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增加30.59億元(32%)至126.83億元(2014年12月31日：96.24億元)，主要源自2015年上半年所產生溢利40.95億元，但2015年6月派付2014年以股代息以外的末期股息12.40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2015年上半年內，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7.01億元)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57.62港元全部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

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5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1,585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平均年息為2.8%的兩份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1,516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1,515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3,701	2017年10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228	不適用	225	不適用
	3,329		7,026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2%(2014年12月31日：34%)，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4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70.12億元(2014年12月31日：170.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00億元(2014年12月31日：100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5年6月30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17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2%(2014年12月31日：9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62億元(2014年：2.31億元)，用於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7.78億元(2014年12月31日:5.74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市場、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及商品交易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報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20%。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LME及LME Clear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兩家機構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因此，LME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及歐元)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10.20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3.77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41億港元，其中7.64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9.15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42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兩個月(2014年12月31日:3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014年12月31日後的變動

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審閱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陳子政¹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華達*
馮婉眉*²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²
夏理遜*³
胡祖六⁴
許照中*⁵ 太平紳士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利子厚*⁵ 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³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莊偉林¹
黃世雄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⁶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夏理遜⁷(主席)
李君豪⁸(前副主席)
陳子政⁷
馮婉眉⁹
郭志標
利子厚⁵
莊偉林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席伯倫⁹
許照中⁵
李君豪⁹
利子厚⁵
李小加
莊偉林⁷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范華達⁸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⁹
李小加

委員會(續)

投資顧問委員會

黃世雄(主席)
范華達
馮婉眉⁹
胡祖六⁹
許照中⁵
利子厚⁵
雷賢達¹⁰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⁷
范華達
胡祖六⁹
莊偉林⁷
黃世雄⁸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⁷(主席)
馮婉眉⁹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⁵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范華達⁹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⁵
莊偉林⁷

風險委員會¹¹

周松崗¹²(主席)
陳子政^{12,7}
席伯倫⁹
夏理遜^{12,7}
梁高美懿^{1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Δ

周松崗(主席)
陳毅恆**¹³
陳子政⁷
藍玉權**¹⁴
李達志**
梁高美懿⁷
劉瑞隆**¹³
雷祺光**
邵蓓蘭**¹⁴
陳秀梅**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再度當選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獲委任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3 再獲委任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4 當選為董事(由2015年4月29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5 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

6 再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當然董事)至2018年10月15日，為期3年

7 再獲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生效

8 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終止

9 委任於2015年4月30日生效

10 於2015年4月30日退任

11 於2015年3月5日成立

12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5年7月1日終止

14 委任於2015年7月1日生效

資料變更

有關董事其他主要職務變動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作披露的資料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范華達		
• 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	2015年4月5日	—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5月14日
馮婉眉		
•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5日	—
夏理遜		
• 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	2015年5月12日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0日	—
郭志標		
• 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	—	2015年4月5日
•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5年4月30日	—

* 現於聯交所上市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諮詢小組

經考慮董事會組成變動及 3 個諮詢小組若干成員服務任期屆滿，董事會於 2015 年 4 月及 5 月先後批准有關這 3 個諮詢小組組成的變動。諮詢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每年)* (元)
香港交易所主席	2,1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就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主席除外)支付的袍金(每年 700,000 元)及每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酬金(3,000 元)將保持不變。

上述酬金自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A.4.2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5)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在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所有適用期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估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李君豪	-	-	-	500,000 ³	500,000	0.04
梁高美懿	-	3,101 ⁴	-	-	3,101	0.00
李小加	578,392 ⁵	-	-	-	578,392	0.04

1 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97,436,168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李先生透過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李先生是該信託的1名受益人)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結算期權)擁有50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權益。

4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5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342,908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長期獎勵計劃中董事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回顧期內，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目的或目的之一旨在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1名或多於1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年9月7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9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9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0%。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8,157,646 4,164,853 3,778 28,433,981	60,760,258 ²	5.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³	66,730,300	5.57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0,998,966	20,998,966 ⁴	1.75

1 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97,436,168股計算

2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752,301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2,835,750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609,50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159,575股相關股份)而有擁有合計10,357,12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另外，此權益還包括28,433,981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4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2,306,200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998,528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6,105,74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1,568,498股相關股份)而有擁有合計20,978,96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香港交易所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這兩項計劃已於2010年5月30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0年5月30日或之前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上市後計劃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於2015年 1月1日	截至2015年 ¹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認購而發行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內 註銷/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行使期 ²
2005年1月26日	19.25	144,000	144,000	–	–	2007年1月26日 – 2015年1月25日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7.04元。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可獎授個別入選僱員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

董事會於2015年6月17日批准就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作出修訂，包括將計劃的年期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致使香港交易所可繼續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允許將股份授予遭受永久傷殘或符合「善意離職」條件的僱員的條文。經修訂及重列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自採納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董事會根據計劃獎授的股份合共7,048,069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0.7%。於2015年6月30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2,844,600股。

長期獎勵計劃中董事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內唯一1名執行董事)不曾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其於獎授股份的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已悉數授予的除外)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¹				授予期 ³
			於2015年1月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予	於2015年6月30日	
李小加	2012年12月31日	70,556	37,030	277	-	37,307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23,733 ⁴	23,733	177	-	23,910	2013-2015年績效期完結
	2014年12月3日	48,681	48,681	364	-	49,045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7,467 ⁴	47,467	355	-	47,822	2014-2016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88,345	-	664	-	89,009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95,100 ⁴	-	715	-	95,815	2015-2017年績效期完結

1 該數目包括根據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分配獎授股份予李先生的日期。

3 除下述附註4所指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4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間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香港交易所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工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為僱員舉辦了45個內部課程，冀提升他們的職業知識、技能及身心健康。另外，集團共贊助107名僱員參與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

於2015年6月底，集團共有1,528名僱員，包括臨時僱員63人及實習生49人。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自2014年年報日期後並無變更。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及福利的資料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香港交易所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原則及常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一欄。

中期業績報告

本中期業績報告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以郵寄方式(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方式(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訊息，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3.08元(2014年：每股1.83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香港交易所自2011年起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便股東在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董事會議決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代息股份。有關認購價將於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以股代息選擇表格的期限前至少6個營業日釐定，而該認購價將會在香港交易所及「披露易」網站公布。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此項新安排適用於已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往後宣派所有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

有關派發中期股息的日期

除息日期	2015年8月2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8月27日至28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8月28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5年9月2日(或前後)
公布以股代息認購價以計算即將配發的新股數目	2015年9月8日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5年9月24日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下述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載有股東或感興趣的其他資料。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至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12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	2,941	1,765
聯交所上市費		564	541
結算及交收費		1,676	84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83	379
市場數據費		386	382
其他收入		407	353
收入	2	6,457	4,263
投資收益		402	35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投資收益淨額	4	391	349
雜項收益		5	9
收入及其他收益		6,853	4,621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	(1,034)	(822)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51)	(261)
樓宇支出		(139)	(145)
產品推廣支出		(21)	(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	(103)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6	77	54
其他		(183)	(128)
		(1,580)	(1,423)
EBITDA*		5,273	3,198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營運溢利		4,948	2,874
融資成本	7	(77)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除稅前溢利	2	4,866	2,771
稅項	8	(783)	(417)
期內溢利		4,083	2,354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5	2,367
— 非控股權益		(12)	(13)
		4,083	2,354
基本每股盈利	9(a)	3.49元	2.04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9(b)	3.47元	2.04元

*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期內溢利	4,083	2,35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3)	604
其他全面收益	(3)	604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92	2,971
— 非控股權益	(12)	(13)
全面收益總額	4,080	2,9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45,081	-	145,081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	76,206	-	76,206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1	31,996	58	32,054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1, 12	27,751	6	27,757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2	-	2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72	72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86	17,886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	1,491	1,491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33	33	-	5	5
		281,036	19,568	300,604	232,188	19,672	251,86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59	-	59	-	-	-
總資產		281,095	19,568	300,663	232,188	19,672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14	71,937	-	71,937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	154,546	-	154,546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6	27,039	-	27,039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437	-	437	646	-	646
應付稅項		968	-	968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52	-	52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7	13,355	-	13,355	9,426	-	9,426
借款	18	-	3,329	3,329	-	7,026	7,026
撥備		78	65	143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	826	826	-	839	839
總負債		268,412	4,220	272,632	222,564	7,937	230,501
股本權益							
股本	19			17,404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9			(475)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			209			142
匯兌儲備				(250)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18(a)			-			409
設定儲備	21			742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17)			(217)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3,679			2,505
— 其他				6,830			6,29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7,922			21,273
非控股權益				109			86
股本權益總額				28,031			21,3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00,663			251,860
流動資產淨值				12,683			9,62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附註19)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2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18(a))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21)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選 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4,095	4,095	(12)	4,083
其他全面收益	-	-	(3)	-	-	-	-	(3)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3)	-	-	-	4,095	4,092	(12)	4,080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 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4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15元	-	-	-	-	-	-	(2,533)	(2,533)	-	(2,5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 交易所股息(附註16)	-	-	-	-	-	-	9	9	-	9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	3	-	-	-	-	-	-	3	-	3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 的股份	1,293	-	-	-	-	-	-	1,293	-	1,29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	(13)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福利	-	80	-	-	-	-	-	80	-	80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 抵免(附註8(b))	-	-	-	-	-	-	6	6	-	6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18(a)及19)	3,877	-	-	(409)	-	-	266	3,734	-	3,734
—儲備調撥	-	-	-	-	(1)	-	1	-	-	-
—儲備調撥—就一名失責 結算參與者進行結清 所蒙受虧損的撥備的 回撥盈餘(附註6)	-	-	-	-	100	-	(100)	-	-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 失去控制權)總額：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附註25)	-	-	-	-	-	-	(35)	(35)	35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 與股東交易總額	5,186	67	-	(409)	99	-	(2,386)	2,557	35	2,592
於2015年6月30日	16,929	209	(250)	-	742	(217)	10,509	27,922	109	28,031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股份溢價 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選 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367	2,367	(13)	2,354
其他全面收益	-	-	604	-	-	-	-	604	-	604
全面收益總額	-	-	604	-	-	-	2,367	2,971	(13)	2,958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 款項及獲得分派總額，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3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72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 交易所股息(附註16)	-	-	-	-	-	-	17	17	-	17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	9	-	-	-	-	-	-	9	-	9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 股份	713	-	-	-	-	-	-	713	-	71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	(2)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福利	-	59	-	-	-	-	-	59	-	59
-儲備調撥	2	(2)	-	-	4	-	(4)	-	-	-
-儲備調撥—就一名失責 結算參與者進行結清 所蒙受虧損的撥備的 回撥盈餘(附註6)	-	-	-	-	54	-	(54)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 與股東交易總額	726	55	-	-	58	-	(2,037)	(1,198)	-	(1,198)
於2014年6月30日	11,880	160	1,172	409	644	(217)	8,130	22,178	100	22,27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	5,452	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268)	(395)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5)	1,12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		187	-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8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8)	747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	9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737
就發行票據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	(2)
償還銀行借款		-	(737)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38)	(40)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226)	(1,27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1)	(1,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833	1,29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	42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a))		11,900	7,7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			
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11	11,900	7,711

- (a) 結算所基金與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有關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外，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營運分部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2. 營運分部(續)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LME)的運作；LME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這5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2. 營運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集團本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886	1,100	886	2,335	248	2	6,457
投資收益淨額	-	-	-	317	-	74	391
雜項收益	-	-	-	5	-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1,886	1,100	886	2,657	248	76	6,853
營運支出	(276)	(236)	(254)	(309)	(74)	(431)	(1,580)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1,610	864	632	2,348	174	(355)	5,273
折舊及攤銷	(49)	(36)	(129)	(69)	(22)	(20)	(325)
融資成本	-	-	-	-	-	(77)	(77)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561	823	503	2,279	152	(452)	4,8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16	788	645	1,315	196	3	4,263
投資收益淨額	-	-	-	262	-	87	349
雜項收益	-	-	-	9	-	-	9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6	788	645	1,586	196	90	4,621
營運支出	(223)	(199)	(328)	(248)	(73)	(352)	(1,423)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1,093	589	317	1,338	123	(262)	3,198
折舊及攤銷	(42)	(31)	(171)	(41)	(24)	(15)	(324)
融資成本	-	-	-	-	-	(98)	(98)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051	553	146	1,297	99	(375)	2,771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以及 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1,729	921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491	376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721	468
	2,941	1,765

4.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利息收益總額	357	29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1)	(2)
利息收益淨額	346	290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及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57	50
其他	(12)	9
投資收益淨額	391	349

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9	697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0	59
離職福利	7	5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26(b))	68	61
	1,034	822

6.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1.60億元的虧損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LBSA)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清盤人支付股息7,700萬元(2014年：5,400萬元)，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2015年收取此股息後，所申索的金額已悉數收回。

所收回的7,700萬元(2014年：5,400萬元)連同於2014年12月宣派但於2015年1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2,300萬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7.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借款利息支出	78	99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1)	(1)
	<u>77</u>	<u>98</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而英國附屬公司的平均企業稅率為20.25%(2014年:21.5%)。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48	427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172	—
	<u>820</u>	<u>427</u>
遞延稅項	(37)	(10)
	<u>783</u>	<u>417</u>

(b) 直接計入保留盈利的稅項抵免指: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2)	—
遞延稅項	(4)	—
	<u>(6)</u>	<u>—</u>

根據英國的稅項規則,僱員股份獎勵在授予時可按當前市值計算稅務減免。上述稅項抵免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LME集團僱員所授出獎授股份自獎授日期以來價值上升所產生的稅務減免有關。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基本每股盈利(元)	3.49	2.04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95	2,36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百萬元)	41	-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136	2,36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72,838	1,161,380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12	458
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千股)	2,821	1,281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17,829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93,500	1,163,11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47	2.04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8)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該段期間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10. 股息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宣派截至6月30日的中期股息每股3.08元(2014年：1.83元)	3,688	2,1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6月30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9)	(3)
	3,679	2,133

11.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結算所基金(附註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70	10,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5	100
	14,285	10,289
<u>保證金(附註1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111	117,90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705	8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1,468	10,071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62	615
	154,546	129,484
<u>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u>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a))	71,928	59,679
<u>A股現金預付款</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19
<u>公司資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00	8,06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573	2,1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71	85
	13,844	10,264
	254,603	210,335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個月內	14,285	154,546	71,928	-	13,786	254,545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07	210,278
超過12個月	-	-	-	-	58	58	-	-	-	-	57	57
	14,285	154,546	71,928	-	13,844	254,603	10,289	129,484	59,679	619	10,264	210,335

- (a) 該金額指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HKAS) 32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已將相應金額記作於按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之內(附註14)。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週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9% (2014年12月31日：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1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房	59	-

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的非流動資產會列為持作出售，但只有在資產很大機會能售出以及可按現狀即時出售的情況下才算符合這項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有關資產，而出售事項理應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的出售。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代價5.09億元出售一項租賃物業。出售交易將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因此，集團所用租賃物業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1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u>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11(a))	71,928	59,679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9	1
	<u>71,937</u>	<u>59,680</u>

15.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10,999	8,96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9,753	42,356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13,199	7,478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5	40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0,540	70,646
	154,546	129,484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1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92%(2014年12月31日：92%)。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交易所共將900萬元(2014年：1,700萬元)已宣派但其股東自派息日起計6年內仍未領取的股息按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並撥往保留盈利。

17. 結算所基金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13,355	9,42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21)	742	643
	14,253	10,225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11)	14,285	10,289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2)	(64)
	14,253	10,225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947	2,23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2,034	1,326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2,953	1,87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53	203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58	157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908	4,426
	14,253	10,225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

18. 借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85	1,585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3,701
票據	1,516	1,515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的出售選擇權	228	225
借款總額	3,329	7,026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全部5億美元201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57.62港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24,594,225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隨著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部分轉撥至股本(1.43億元)，另有部分則撥往保留盈利(2.66億元)。

1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2014年3月3日前僱員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21	–	2	–	2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採納後於2014年3月3日轉撥	–	10,169	(10,169)	–	–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					
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539	10	–	–	10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 合計	5,990	879	–	–	879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1)	–	–	(5)	(5)
	5,959	879	–	(5)	874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					
獲行使時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轉撥	–	3	–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99)	–	–	(405)	(40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825	3	–	102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於2015年1月1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44	3	–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 合計	4,532	1,299	–	–	1,299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1)	–	–	(6)	(6)
	4,511	1,299	–	(6)	1,29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78	–	–	13	13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8(a))	24,594	3,877	–	–	3,877
於2015年6月30日	1,194,591	17,404	–	(475)	16,929

1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續)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144,0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60,500股)，代價為30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萬元)。
- (b) 於2015年6月，香港交易所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獲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股東按每股286.6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146.68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532,307股新繳足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5,989,983股)，當中包括21,66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0,930股)分配至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
- (c)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相關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78,058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25,26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1,300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2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就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300萬元加入股本。

20. 僱員股份安排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1月屆滿)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與購股權及股份獎授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授予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僱員費用，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或僱員股份獎勵。

21. 設定儲備

設定儲備按各自的用途獨立呈列，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17)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82	18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104	103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352	353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儲備	2	2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儲備	2	1
	742	643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66	2,771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346)	(290)
股息收益	(4)	(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57)	(50)
沒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5)	(9)
攤銷樓宇支出項下土地租金	1	-
融資成本	77	98
折舊及攤銷	325	32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80	59
應收貨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71)	(52)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撥備變動	19	15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5,065)	(7,315)
保證金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5,062	7,315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3,996)	1,399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897	(1,45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391	(73)
A股現金預付款減少	619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4,515)	4,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7	(5,85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270	1,768
已收股息	2	3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57	29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26	28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11)	(2)
已付所得稅	(192)	(237)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52	1,852

23.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62億元(2014年：2.31億元)，主要是用於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53	17
— 無形資產	59	60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324	175
— 無形資產	342	322
	778	574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更新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市場、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及商品交易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2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5年6月30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於2015年6月30日在賠償保證下的其500名(2014年12月31日：500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億元(2014年12月31日：1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24. 或然負債(續)

(d) LME 訴訟

(i) 有關鋁價的美國訴訟

2013年8月，LME、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此訴訟其後綜合成三宗集體起訴(「第一層」採購商起訴、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及三宗個別「直接起訴」。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將所有針對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的訴訟全部駁回。

三名「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美國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在針對其他被告人的鋁訴訟完結後，又或如法庭批准他們在訴訟完結前上訴，則他們有權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至今，並無任何原告人尋求批准在訴訟完結前提出上訴。

美國上訴法院在2015年7月24日駁回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的上訴，結束針對LME及LMEH的集體訴訟。上訴的駁回乃按上述原告人與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訂立的和解協議條款(載於香港交易所2015年7月19日的公告)進行。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同意(其中包括)在現有及日後在美國法律下其可提出，而可能涉及相關起訴所指控事宜或LME金屬倉庫的起訴中，免除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董事的法律責任。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均不涉及任何金錢代價。

(ii) 有關鋅價的美國訴訟

2014年5月，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鋅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訴訟其後於2015年6月綜合成單一宗經修訂的集體起訴。該綜合經修訂起訴中概無任何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列名為被告人。有關鋅的訴訟中現時並無任何指控香港交易所集團旗下公司的起訴或上訴尚待裁決。

2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在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2015年2月23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1,260股普通股，代價2.65億元。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增至80.2%，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權益減至19.8%。場外結算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取得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30
所付代價	(265)
	<hr/>
所付代價超出賬面值之數從保留盈利扣除	(35)

為配合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擴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將於2015年第三季向外界股東發行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進一步籌集資本。

2015年6月30日後，場外結算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外界股東認購股份的限期)接獲外界股東確認認購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總代價8,800萬元。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	5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7	18
退休福利支出	5	5
	<hr/>	<hr/>
	101	82

2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集團亦為LMEH、LME及LME Clear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附註5)。於2015年6月30日,退休後福利計劃應付的供款為4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300萬元)。

(c) 與合資公司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的交易及有關結餘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與中華交易服務的交易:		
一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2	2
	於2015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與中華交易服務有關的結餘:		
一應收中華交易服務的款項	5	3

(d) 除上述者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27. 資產質押

LME Clear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它亦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將持有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5年6月30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104.13億美元(807.27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51億美元(794.95億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在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若干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產6.85億美元(53.1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0億美元(45.75億港元)),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合約一旦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88	—	—	188
—債務證券	1,814	2,270	—	4,084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71,928	—	71,928
	2,002	74,204	—	76,206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71,928	—	71,928
	—	71,937	—	71,937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3	—	156	399
— 債務證券	—	2,594	—	2,594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243	62,287	156	62,686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59,680	—	59,6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及金屬市價。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6	141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31	23
出售	(187)	—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8)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	—	156
於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本期間/年度 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	23

28.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例如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例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在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¹	58	53	57	51
負債				
借款：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²	—	—	3,701	3,812
—票據 ²	1,516	1,552	1,515	1,521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²	228	235	225	227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 ³	20	71	20	67

1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5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3%至2.62%(2014年12月31日：0.83%至2.78%)。

2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5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10%至2.20%(2014年12月31日：2.05%至2.83%)。

3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5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76%(2014年12月31日：1.85%)。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雷曼證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詞彙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LME Holdings Limited、LME及LME Clear
LMEmercury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LMEselect	所有LME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2013年12月17日及2015年6月17日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
十億元	十億港元
百萬元	百萬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

